

(上续C1) 日期 发行安排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T-6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	网上发行
2022年9月8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2022年9月9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2022年9月13日(周二)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T-3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2022年9月14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2年9月15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	刊登《发行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2022年9月16日(周五)	网下路演	
T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2022年9月19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1日	网下申购截止	网上申购截止
2022年9月20日(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申购配售结果	确定网上申购配售结果
T+2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2022年9月21日(周三)	网下发行获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年9月22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T+4日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2022年9月23日(周五)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存在超额配售(《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如因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联系。

2、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9月8日(T-6)至2022年9月9日(T-5)日期间,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上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9月8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9月9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16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照2022年9月15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资管计划”)共同组成;
(2)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国信证券逸豪新材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逸豪新材资管计划”);
(4)本次战略配售初始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的15.00%,即633,9999万股,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配得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9月1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9月2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逸豪新材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422.6666万股,且认购总金额不超过3,8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国信证券逸豪新材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7月7日
募集资产规模:3,850万元
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参与人姓名、职务、持有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资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1	张朝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00	51.95%
2	曾小敏	董事、财务总监	200	5.19%
3	陆峰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200	5.19%
4	张健君	副总经理	200	5.19%
5	李步美	财务部部长	150	3.90%
6	罗智强	设备部部长	400	10.39%
7	杨轩	供应部部长	100	2.60%
8	李铁林	销售部部长	100	2.60%
9	崔耀华	销售部部长	100	2.60%
10	魏力	销售部部长	100	2.60%
11	陈璇	销售部部长	100	2.60%
12	吴耀华	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100	2.60%
13	刘逸浩	PCB事业部经理	100	2.60%
合计			3,850	100.00%

注:1、张朝明为发行人董事长,曾小敏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峰、张健君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均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2、若出资金额与各专项数量之和小于初始配售数量,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

1、跟投主体
根据《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国信资本将作为保荐机构跟投主体实施跟投,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情战略配售。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最终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211.3333万股。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9月1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国信资本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若出现国信资本未按《特别规定》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重新启动发行。
若未发生需要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的跟投情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
如发生需要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情形,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逸豪新材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聘请的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9月16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

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发行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网下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9月8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创业板非限售日均市值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创业板非限售日均市值不少于7,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

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合理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大于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2年9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9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和限制名单的投资者。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上述第2、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③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9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询价资料申报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9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核查限于主要人员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有关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逸豪新材询价,即视为其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1、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预定时间内(2022年9月9日(T-5日)12:00前)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核查资料上传。

(1)投资者请登录国信证券官方网站(www.guosen.com.cn)—我们的业务—投资者银行—发行业务专区,进入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国信资本圈”完成注册;或直连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完成注册。
(2)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3)报价相关的承诺函签署及核查材料上传。
(4)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
(1)时间要求和模板下载地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预定时间内(2022年9月8日(T-6日)18:30-2022年9月9日(T-5日)12:00前)在线签署承诺函并提交核查材料,核查材料的模板可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下载。

(二)具体材料要求
A在线签署《承诺函》
B《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这六类机构除外,但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机构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C《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以非公开募集基金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类型包括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
D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需)投资者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还应提供备案证明的文件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

E所有网下投资者均应向国信证券提供截至2022年9月5日(T-9日)的配售对象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印章),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专户产品,应提供截至2022年9月5日(T-9日)的产品估值表等有效证明文件;股权投资类专户资产,应出具自备案资产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与《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2022年9月5日(T-9日)的总资产规模,并与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内容保持一致。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国信证券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提交步骤
(1)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在2022年9月8日(T-6日)18:30-2022年9月9日(T-5日)12:00前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在线签署承诺函并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无需邮寄。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预定时间内答复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相关投资者提交的初步询价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注册并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已有账户的可直接登录平台);
第二步:选择正在发行项目“逸豪新材”点击“参与询价”操作按钮并进入承诺函签署页面,在线签署承诺函;

第三步:承诺函签署成功后进入询价配售对象选择页面,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四步:提交配售对象成功后进入材料提交页面,请根据要求管理询价配售材料,并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上方的“模板下载”处)。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下的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询价结果研究上传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参考。

在询价开始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询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2、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9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帐户开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

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3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逸豪新材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网上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9月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询价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询价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可作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初步询价要求的基本准则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询价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3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5、网下投资者申报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9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或需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帐户开户工作的;

(2)网下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300万股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和限制名单的投资者;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0)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6、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开始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法可依,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排序,同一申购价格的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计算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及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值水平、募资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16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网下网上可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金额占网下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数量。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申购价不低于发行价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股数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经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2年9月16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9月19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拟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9月19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结果在2022年9月21日(T+